



Distr.
GENERAL

A/51/316
29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88

按照《联合国宪章》

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秘书长的报告

1. 《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于其所负有或担承管理责任之领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诺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会员国分别负责管理领土内之经济、社会及教育情形…之情报…。本宪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规定之领土,不在此限”。此外,大会有若干决议,最近的是1995年12月6日第50/32号决议,请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2. 本报告附表载列了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关于1993年至1996年的情报的日期。

3.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大致依照大会所核定的标准格式,内有关于地理、历史、人口、和经济、社会及教育状况的情报。关于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管理的领土,年度报告中也有宪政事项的情报。新西兰代表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开会时,另外提供了关于托克劳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情报。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还提供了关于其所管领土的补充情报。

* A/51/150。

4. 依照大会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第50/32号决议,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关于每一个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仍继续采用所递送的情报。特别委员会草拟关于这些领土的决定时当曾考虑到这些情报,这些决定见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的报告的有关章节(见A/51/23(Parts V-VIII))。报告还叙述了特别委员会为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A/51/23(Part IV),第八章)。

附 件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情报的日期及情报所涉期间a

	1995年收到的情报		1996年收到的情报	
	递送日期	所涉期间	递送日期	所涉期间
法国				
新喀里多尼亚b	-	-	-	-
新西兰				
(7月1日至6月30日)c				
托克劳	1995年8月3日	1993/94年	1996年5月22日 1996年5月29日	1995/96年
葡萄牙				
东帝汶d	-	-	-	-
西班牙				
西撒哈拉e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安圭拉	1995年9月5日	1994/95年	-	-
百慕大	1995年7月10日	1995年	1996年7月17日	1994/95年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1996年6月11日	1994/95年

	1995年收到的情报		1996年收到的情报	
	递送日期	所涉期间	递送日期	所涉期间
开曼群岛	-	-	-	-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1995年9月14日	1994/95年	1996年5月1日	1994/95年
直布罗陀	1995年8月21日	1993年	1996年5月20日	1994/95年
蒙特塞拉特	-	-	-	-
皮特凯恩	-	-	1996年6月11日	1994/95年
圣赫勒拿 (包括特里斯 坦达库尼亚)	1995年9月26日	1994/95年	1996年10月17日	1994/95年
特克斯和凯 科斯群岛	-	-	-	-
美利坚合众国 (10月1日至9月30日)f				
美属萨摩亚	-	-	1996年6月18日	1994/95年
关岛	-	-	1996年6月18日	1994/95年
美属维尔京群岛	-	-	1996年6月18日	1994/95年

(脚注见下页)

(表格的脚注)

- a 关于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领土的暂定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5446/Rev.1),附件一。
- b 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1/A号决议“认为新喀里多尼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和第1541(XV)号决议的规定,属于《宪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
- c 所指时期是由所列一年的7月1日至下一年的6月30日。
- d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1979年4月6日的普通照会(A/34/311)通知秘书长,东帝汶仍然存在的情况使他本国政府无法承担其管理该领土的职责。他随后通知秘书长(A/35/233、A/36/160、A/37/113、A/38/125、A/39/136、A/40/159、A/41/190、A/42/171、A/43/219和A/44/262),葡萄牙政府对于上述照会已经提供的情报没有任何补充。常驻代表随后又通知秘书长(A/45/172、A/46/131、A/47/189、A/48/130、A/49/184和A/50/214和Corr.1),由于第三国非法占领东帝汶,葡萄牙政府“事实上”仍旧无法履行管理东帝汶的责任,从而仍旧无法提供有关该领土的任何情报。
- e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1976年2月26日通知秘书长:“西班牙政府从今天起断然终止它在撒哈拉领土的存在,并认为有必要正式声明如下:……(a)西班牙今后对该领土的管理不负任何国际责任,因为它已停止参加为该领土设立的临时管理机构……”(A/31/56-S/1199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1976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 f 所指时期是由上一年的10月1日至所列一年的9月30日。